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潘犀靈研發長

記錄：林芬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應出席 18 人，實際出席 16 人，請假 2 人）

列席人員：詳簽名單（出席 21 人）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修正案（附件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綜合企畫組

決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同意 12 票，不同意 0 票)(在場人數 13 位)

二、「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產學企畫組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報審議。(同意 12 票，不同意 0 票)(在場人數 13 位)

三、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發中心「欣興-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案（附件三）

提案單位：「欣興-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籌備處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報審議及行政會議核備。(同意 12 票，不同意 0 票)(在場人數 15 位)

四、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發中心「光寶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設置案（附件四）

提案單位：「光寶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籌備處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報審議及行政會議核備。(同意 14 票，不同意 0 票)(在場人數 16 位)

五、「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案（附件五）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

決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同意 15 票，不同意 0 票)(在場人數 16 位)

附帶建議：

- 1.將配套措施列入SOP，讓老師知道專利申請需要的費用，包括已經扣掉的費用、老師已付的費用、還有學校已付的費用。
- 2.另案與主計室討論，比照建教收入管理費及結餘款，讓權利金收入(K類經費)可用於報支國外差旅費。

六、科管院院級「服務科技與管理研究中心」更名為「服務創新與分析研究中心」案(附件六)

提案單位：科管院服務科技與管理研究中心

決議：通過，送校發會核備。(同意15票，不同意0票)(在場人數16位)

七、「國立清華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附表修正案(附件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決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同意13票，不同意0票)(在場人數15位)

八、「國立清華大學與民營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控管及透支處理原則」修正及新增「國立清華大學執行計畫同意書」案(附件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決議：贊同本案防微杜漸的精神，但委員對「國立清華大學執行計畫同意書」中的條文有疑義，故本案暫緩。會後請再參考科技部的執行同意書等予以修正，再提送研發會議審議。其它建議如下：

1. 「國立清華大學與民營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控管及透支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三點：超過計畫請款期限3個月仍透支者及「透支未結案」計畫之定義為逾原合約執行期限3個月仍有透支經費未撥付入學校者，主持人應協助聯絡合作機構結案或提還款計畫書，經校方同意後，始可透支支應。
2. 「國立清華大學執行計畫同意書」中的「know-how」宜改用中文表示。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3:5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林怡君 單位：研發處綜企組 聯絡電話：35124

主旨：為「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修正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補助已於102年改採線上申請，實際作業流程已與現行要點不符，故提案修正。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現行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辦理。</p>	<p>文字刪除。『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已於 101.9.13 廢止。</p>
<p>二、申請資格：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每位學生於在校期間至多補助2次。申請人所發表之論文以國立清華大學(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名義發表為限。</p>	<p>二、申請資格：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每位學生於在校期間至多補助2次。申請者所發表之論文以國立清華大學(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名義發表者為限。</p>	<p>酌修文字。</p>
<p>三、申請人應先向科技部或其他校內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如未獲補助或僅獲部份補助，再依本要點向研發處提出申請。</p>	<p>三、申請者應先行向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校內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如未獲得補助或僅獲部份補助，再依本要點向校方提出申請。</p>	<p>1. 國科會已改制為科技部。 2. 教育部補助已於 101.9.13 廢止，故刪之。 3. 其餘為酌修文字。</p>
<p>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於國際會議舉行前至「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 1、會議時程表。 2、論文接受函。 3、擬發表之論文內容。 4、校內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之公函影本。 完成後列印出申請表，請指導教授於「會議重要性」欄位簽名，再按申請表上之流程依序核章，研發處審核後會將補助金額核定於申請表上，於會辦主計室後將該表送回申請人所屬系所。</p>	<p>四、申請補助案應於國際會議舉行前送達研發處，申請時檢附以下資料： 1、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2、會議時程表。 3、論文接受函。 4、擬發表之論文內容。 5、校內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之公函影本。</p>	<p>改採線上申請，申請方式變更。</p>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五、補助項目：</p> <p>1、往返機票：以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經濟艙）為原則，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p> <p>2、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p> <p>3、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包括會議期間及往返 <u>1.3</u> 天之生活費）半數。</p> <p>4、<u>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u></p>	<p>五、補助項目：</p> <p>1、往返機票：以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經濟艙）為原則，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p> <p>2、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p> <p>3、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包括會議期間及往返 1.4 天之生活費）半數。</p> <p>4、本項補助或各類補助比例仍須配合校方預算核給。</p>	<p>1. 酌修文字</p> <p>2. 行政院主計室於 101.6.22 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生活費日支數額之概分比率，膳食費加零用費由 40% 改為 30%。</p>
<p>六、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計支。</p>	<p>六、生活費及機票費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計支。</p>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已於 97.4.11 廢止。</p>
<p>七、審核原則：</p> <p>1、每篇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p> <p>2、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參加一次為原則。</p>	<p>七、審核原則：</p> <p>1、每一篇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p> <p>2、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參加一次為原則。</p>	<p>酌修文字。</p>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3、<u>申請人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並獲部分補助，研發處補助不足金額，額度不超過補助上限，上限依學校每年之預算訂定。</u></p> <p>4、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u>須</u>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p>	<p>3、申請者不得同時或分別向其 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如有 不足，得向學校或私人團體 申請者，不在此限。</p> <p>4、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u>應</u>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p>	
<p>八、<u>經費核銷：受補助人應於回國1星期內，將已完成核章流程之申請表、出國報告上傳至「校務資訊系統/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列印出國報告審核表，請指導教授與單位主管簽核。並於回國15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完成簽核之出國報告審核表，連同相關報賬單據送交系所承辦人，由系所確認後辦理核銷事宜。</u></p>	<p>八、受補助者回國後，應將出國報告 (格式請至研發處網頁下載)上 傳至校務資訊系統/出國報告繳 交系統，以便研發處上網刊載。</p>	<p>改採線上申請後，經費核銷方式變更。</p>
	<p>九、本要點及申請表可至研發處網站 (http://my.nthu.edu.tw/~rd/revised/index-c.html)出國補助處下載。</p>	<p>刪除第九點。</p>
<p><u>九、本要點及申請表經研發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十、本要點及申請表經研發會議通過，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遞移，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92年3月13日研發會議通過

94年12月15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2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辦理。~~
- 二、申請資格：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每位學生於在校期間至多補助2次。申請~~者~~人所發表之論文以國立清華大學(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名義發表~~者~~為限。
- 三、申請~~者~~人應~~先行~~向~~國科會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校內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如未獲得補助或僅獲部份補助，再依本要點向~~校方~~研發處提出申請。
- 四、申請方式：申請~~補助案人~~補助案人應於國際會議舉行前~~送達研發處~~至「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申請時檢附以下資料：
 - ~~1、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 21、會議時程表。
 - 32、論文接受函。
 - 43、擬發表之論文內容。
 - 54、校內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之公函影本。完成後列印出申請表，請指導教授於「會議重要性」欄位簽名，再按申請表上之流程依序核章，研發處審核後會將補助金額核定於申請表上，於會辦主計室後將該表送回申請人所屬系所。
- 五、補助項目：
 - 1、往返機票：以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經濟艙）為原則，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
 - 2、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3、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包括會議期間及往返1.41.3天之生活費）半數。
 - ~~4、本項補助或各類補助比例仍須配合校方預算核給~~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
- 六、生活費及機票費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計支。

七、審核原則：

- 1、每一篇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 2、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參加一次為原則。
- 3、~~申請者不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如有不足，得向學校或私人團體申請者，不在此限。~~申請人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並獲部分補助，研發處補助不足金額，額度不超過補助上限。
- 4、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須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八、經費核銷：受補助者回國後，應將出國報告（格式請至研發處網頁下載）上傳至校務資訊系統/出國報告繳交系統，以便研發處上網刊載。人應於回國1星期內，將已完成核章流程之申請表、出國報告上傳至「校務資訊系統/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列印出國報告審核表，請指導教授與單位主管簽核。並於回國15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完成簽核之出國報告審核表，連同相關報賬單據送交系所承辦人，由系所確認後辦理核銷事宜。

九、~~本要點及申請表可至研發處網站~~

~~(http://my.nthu.edu.tw/~rd/revised/index_c.html)出國補助處下載。~~

十九、本要點及申請表經研發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現行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92年3月13日研發會議通過

94年12月15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辦理。
- 二、申請資格：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每位學生於在校期間至多補助2次。申請者所發表之論文以國立清華大學(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名義發表者為限。
- 三、申請者應先行向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校內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如未獲得補助或僅獲部份補助，再依本要點向校方提出申請。
- 四、申請補助案應於國際會議舉行前送達研發處，申請時檢附以下資料：
 - 1、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 2、會議時程表。
 - 3、論文接受函。
 - 4、擬發表之論文內容。校內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之公函影本。
- 五、補助項目：
 - 1、往返機票：以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經濟艙）為原則，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
 - 2、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3、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包括會議期間及往返1.4天之生活費）半數。
 - 4、本項補助或各類補助比例仍須配合校方預算核給。
- 六、生活費及機票費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計支。

七、 審核原則：

- 1、 每一篇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 2、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參加一次為原則。
- 3、 申請者不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如有不足，得向學校或私人團體申請者，不在此限。
- 4、 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八、 受補助者回國後，應將出國報告（格式請至研發處網頁下載）上傳至校務資訊系統/出國報告繳交系統，以便研發處上網刊載。

九、 本要點及申請表可至研發處網站

(http://my.nthu.edu.tw/~rd/revised/index_c.html)出國補助處下載。

十、 本要點及申請表經研發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呂亞桓

單位：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產學企畫組

聯絡電話：62303

主旨：為「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擴展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與產業界之合作面向與深度，擬設置產學合作諮議委員會，以作為本校產學合作發展之諮議，並促進與產業界交流，縮短產學間差距。
- 二、檢附「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三、本設置辦法擬於研發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報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4年9月22日研發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擴展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與產業界之合作面向與深度，特設置產學合作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7人組成。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五位委員由校長自產業界遴聘，任期兩年。本委員會另設執行秘書1人，由產學營運總中心執行長兼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學校產學合作發展目標、內容、執行方式及願景之諮議。
 2. 提升本校人員對產業知能與趨勢了解，促進本校人員與產業界之對話。
 3. 縮減本校學術研究項目與產業市場需求之差距。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時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謝光前教授

單位：「欣興-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籌備處

聯絡電話：#62191

主旨：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發中心「欣興-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企業(法人)每年應提供研究經費規模與國家型計畫相當，期間至少 5 年。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 二、檢附「欣興-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欣興-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

欣興-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04年9月22日研發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 二、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與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興電子」)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整合相關研究資源，成立產學功能性「欣興-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就欣興電子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邀請本校相關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成立研究團隊，擴大與強化和欣興電子的合作關係。
 - (二) 透過欣興電子及本校教授之協商，選擇適當主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並由欣興電子提供必要經費、技術、設備等協助，以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成為國際技術領導者。
 - (三) 進行其他與研究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
- 四、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
- 五、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授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本中心另設副主任二人，其中一人經中心主任與欣興電子協商後，任命本校教師一人兼任，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另一人由欣興電子指派。
- 六、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欣興電子及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欣興電子研發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七、本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
-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報通過、行政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

欣興-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

一、 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興電子」）在電路板（PCB）、積體電路載板（IC Carrier）產業為世界級之供應商。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與欣興電子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設立產學功能性「欣興-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校可透過本中心欣興電子建立長久和密切之產學合作關係，以研發先進材料及技術，協助欣興電子持續維持其國際技術領先之地位，並在其他重要且具有商業潛力之領域建立公司未來成長之新技術，同時培養高階研發人才，提供企業成長的動能。

本中心之成立有其必要性。可擴大校內參與的範圍，同時提供一個框架，讓欣興電子可以更有彈性的發展與本校的長期合作關係。

二、 具體推動工作及業務內容

（一）成立研究團隊：就欣興電子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邀請本校相關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成立研究團隊，擴大與強化和欣興電子的合作關係。

（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透過欣興電子及本校教授之協商，選擇適當主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並由欣興電子提供必要經費、技術、設備等協助，以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成果國際技術指導者。

（三）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

三、 組織、運作與管理方式

（一）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教師聘兼之，任三年，得連任。本中心得設副主任至多二人，副主任一人得經中心主任與欣興電子協商後，任命本校教師一人兼任，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另副主任一人得由欣興電子指派公司人員一人兼任。本中心聘任專任助理一名或兼任助理數名，以推動本中心之業務，並執行主任所交付之任務以及經常性事務。本中心的客座或借調教師與人員之管理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欣興電子及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欣興電子研發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三) 本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

四、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一) 欣興電子允諾未來長期支持本中心運作，於本中心設立後5年內，每年應提供經費補助合計至少新台幣捌佰萬元以上、壹仟貳佰萬元以下，且五年總和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經費補助，共同參與研發與人才培育。

(二) 實際研究計畫由欣興電子指派之主任與中心主任逐年審核。計畫內容經雙方同意亦可隨時修改更新，以因應瞬息萬變之國際競爭。

五、 近中長程規劃

(一) 近期：進行電路板材料及製造技術之相關研究。

(二) 中期：擴大中心研究領域，就欣興電子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邀請本校相關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擴大與強化和欣興電子的合作關係。

(三) 長期：由參與中心運作之教授與學生所提出之創新構想與研究，與欣興電子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成為國際技術領導者。

六、 預期具體績效

本中心之預期成果包含學術論文發表、專利申請與佈局、技術移轉、教育培訓、研討會與專題演講、學生參與競賽、學生實習、畢業之博碩士生、顧問諮詢等。預期本中心之運作能與欣興電子之技術研發緊密合作，研發成果能協助欣興電子技術與競爭力之提昇。

七、 中心之成立

本中心之成立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成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王茂駿院長

單位：「光寶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籌備處

聯絡電話：33600

主旨：設置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發中心「光寶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校級產學功能性研究中心，企業(法人)每年應提供研究經費規模與國家型計畫相當，期間至少 5 年。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 二、檢附「光寶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設置要點、「光寶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設立規劃書」，及簡報資料如附件。

光寶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設置要點

104年9月22日研發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 二、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寶科技」)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整合相關研究資源，成立產學功能性「光寶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就光寶科技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邀請本校相關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成立研究團隊，擴大與強化和光寶科技的合作關係。
 - (二) 透過光寶科技及本校教授之協商，選擇適當主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並由光寶科技提供必要經費、技術、設備等協助，以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成為國際技術領導者。
 - (三) 進行其他與研究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
- 四、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
- 五、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授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本中心得另設副主任至多二人，副主任一人得經中心主任與光寶科技協商後，任命本校教師一人兼任，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另副主任一人得由光寶科技指派公司人員一人兼任。
- 六、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光寶科技及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光寶科技研發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七、本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
-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報通過、行政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

光寶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設立規劃書

一、 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寶科技」）為全球零組件龍頭供應商之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與光寶科技進行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設立產學功能性「光寶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校可透過本中心與光寶科技建立長久和密切之產學合作關係，以研發先進材料與技術及創新管理模式等，協助光寶科技持續維持其國際技術領先之地位，並在其他重要且具有商業潛力之領域建立公司未來成長之新技術，同時培養高階研發人才，提供企業成長的動能。

本中心之成立有其必要性。可擴大校內參與的範圍，同時提供一個合作平台，讓光寶科技可以更有彈性的發展與本校的長期合作關係。

二、 具體推動工作及業務內容

（一）成立研究團隊：就光寶科技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邀請本校相關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成立研究團隊，擴大與強化和光寶科技的合作關係。

（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透過光寶科技及本校教授之協商，選擇適當主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並由光寶科技提供必要經費、技術、設備等協助，以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成為國際技術領導者。

（三）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

三、 組織、運作與管理方式

（一）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教師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本中心得設副主任至多二人，副主任一人得經中心主任與光寶科技協商後，任命本校教師一人兼任，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另副主任一人得由光寶科技指派公司人員一人兼任。本中心聘任專任助理一名或兼任助理數名，以推動本中心之業務，並執行主任所交付之任務以及經常性事務。本中心的客座或借調教師與人員之管理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光寶科技及中心主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光寶科技研發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三) 本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並向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接受評鑑。

四、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一) 光寶科技允諾未來長期支持本中心運作，於本中心設立後5年內，每年將由光寶科技/或其他經雙方合意之第三人提供，每年以提供新台幣壹仟萬元，五年合計捌仟伍佰萬元之目標經費。本條之目標經費得因應光寶科技於瞬息萬變的國際競爭下之實際需求，以及學校資源調度及研究計畫具體可行性的綜合考量下，雙方隨時進行協議調整，以實際可達有效產出之雙贏為共識目標。如雙方協議提前終止合作，已發生之專案繼續進行，未發生之專案則立即終止，雙方亦無權利義務之請求。
- (二) 實際研究計畫由光寶科技指派之副主任與中心主任逐年審核。計畫內容經雙方同意亦可隨時修改更新，以因應瞬息萬變之產業變化。

五、 近中長程規劃

- (一) 近期：進行工廠精實管理、穿戴裝置與人力/材料成本之大數據分析之相關研究。
- (二) 中期：擴大中心研究領域，就光寶科技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邀請本校相關教授加入中心運作，擴大與強化和光寶科技的合作關係。
- (三) 長期：由參與中心運作之委員與教授學生等所提出之創新構想與研究，與光寶科技共同研發創新與高效益技術，成為國際技術領導者。

六、 預期具體績效

本中心之預期成果包含學術論文發表、專利申請與佈局、技術移轉、教育培訓、研討會與專題演講、學生參與競賽、學生實習、人才招募、顧問諮詢等。預期本中心之運作能與光寶科技之技術研發緊密合作，研發成果能協助光寶科技之技術創新與競爭力之提昇。

七、 中心之成立

本中心之成立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報審查通過，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成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彭之皓組長

單位：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

聯絡電話：31298

主旨：為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9.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p> <p>一、(略)</p> <p>二、前項所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p> <p>(一)至(四)(略)</p> <p><u>(五)前項之成果包含著作權、專利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第二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p> <p>一、(略)</p> <p>二、前項所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p> <p>(一)至(四)(略)</p>	<p>新增第二項第五款，羅列研發成果之範圍。</p>
<p>第三條 承辦單位</p> <p>本辦法所稱之承辦單位為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統籌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利益迴避、技術移轉與推廣等管理相關事務，<u>並得就其業務範圍內之行政流程及作業細則制定相關規範。</u></p>	<p>第三條 承辦單位</p> <p>本辦法所稱之承辦單位為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統籌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利益迴避、技術移轉與推廣等管理相關事務。</p>	<p>為因應科技部科部產字第1040030122號函要求有關授權流程、讓與、終止維護流程需明訂流程規範，故就本辦法授權承辦單位自行訂立相關行政作業規範。</p>
<p>第四條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p> <p>一、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應成立科權會。其職掌如下：</p> <p>(一)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政策性規劃；</p> <p>(二)專利讓與<u>之核備</u>及放棄維護案件審議；</p> <p>(三)非職務上發明、爭議性及特殊案件之審議；</p> <p>(四)制定與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u>「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u>；</p> <p>(五)其他相關事宜。</p> <p>二、(以下略)</p>	<p>第四條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p> <p>一、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應成立科權會。其職掌如下：</p> <p>(一)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政策性規劃；</p> <p>(二)專利讓與及放棄維護案件審議；</p> <p>(三)非職務上發明、爭議性及特殊案件之審議；</p> <p>(四)制定與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p> <p>(五)其他相關事宜。</p> <p>二、(以下略)</p>	<p>1. 專利讓與案件現行做法係由研發成果讓與會議核准後，報請科權會公告讓與(規範於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四項)，故依據現行做法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將讓與案件加註為經科權會核備。</p> <p>2. 因應經濟部之要求於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增訂科權會執掌「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之制訂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 技術授權與權益分配</p> <p>一、(略)</p> <p>二、(略)</p> <p><u>三</u>、該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研發成果，若為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者，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p> <p><u>四</u>、本校研發成果所取得之權益收入(以合約總金額認定，包括但不限於授權金、技轉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獎勵金、激勵金、<u>先期技轉金、產學合作案中提列之既有技術授權金及計畫研發成果權利移轉金</u>)，依規定扣除<u>專利費用、第一項之委託推廣服務費</u>及<u>第三項之上繳政府單位</u>金額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技術發明人代表 50%、校方 40%、院 0.45%、系所或中心 2.55%、承辦單位 7%。</p> <p><u>五</u>、.....，<u>第四項</u>規定之限制。</p> <p><u>六</u>、.....，不受本法第十三條<u>第四項</u>規定之限制。</p> <p><u>七</u>、(略)</p> <p><u>八</u>、(略)</p> <p><u>九</u>、(略)</p>	<p>第十三條 技術授權與權益分配</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權益收入為專利授權或讓與時，須先扣除專利費用，再依本條第五項之比例分配。</p> <p><u>四</u>、該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研發成果，若為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者，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p> <p>五、本校研發成果<u>經技術移轉或授權</u>所取得之權益收入(以合約總金額認定，包括但不限於授權金、技轉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獎勵金、激勵金)，依規定扣除第一項及第<u>四</u>項之金額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技術發明人代表 50%、校方 40%、院 0.45%、系所或中心 2.55%、承辦單位 7%。</p> <p>六、.....，不受本法第十三條<u>第五項</u>規定之限制。</p> <p>七、.....，不受本法第十三條<u>第五項</u>規定之限制。</p> <p>八、</p> <p>九、</p> <p>十、(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條文第三項刪除，內容併入原第五項(修正後第四項)。 2. 第四項內文與第一項重複部分刪除，上繳政府規定原列於第四項因條項調整修正為第三項。 3. 第四項增列產學合作中所列之既有技術授權金等之理由在於，產學合作自99年起試行於計畫經費中提列總經費15%之既有技術授權金，並自101年1月起全面實施。 4. 惟此方案中所列之既有技術授權金，其性質雖等同於技術授權金，惟當初以簽呈試行時，為推廣本方案另訂有其他分配比例。 5. 現此方案經試行後已常態進行，應與本辦法中所規定之技術移轉授權金適用同一分配方式及比例。 6. 另於五項增修應扣除之項目名稱。 7. 原第六項及第七項內文中提到有關「第十三條第五項」之部分修正為「第十三條第四項」。 8. 第三項以下因應原第三項刪除，項次遞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八條 科技部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運用方式</p> <p>科技部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單位之獎助金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本校並提列不低於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營運。</p>	<p>第十八條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運用方式</p> <p>國科會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單位之獎助金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本校並提列不低於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營運。</p>	<p>國科會已更名為科技部</p>

(修正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92年12月1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09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0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7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22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宗旨

依據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基本法，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定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激勵教職員生之研究、著作、發明、創新、創業及相關研發成果之商業化，並提供相關研發成果之管理服務，以藉由智慧財產權之有效開發與利用，提升本校之全球競爭力。

第二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 一、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本校與第三人間另有契約約定外，其權利歸屬於本校。但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該研發成果之姓名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
- 二、前項所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一) 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二) 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三) 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並依契約約定，該成果之權利歸屬本校者。
- (四) 發明人或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本校既有研發成果或於在職期間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五) 前項之成果包含著作權、專利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三、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主張其發明為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時，應進行下列程序：

- (一) 於研發成果產出後一年內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並提出未利用本校資源及本校既有研發成果之說明及可茲證明之文件，並應告知研發或創作之過程。
- (二) 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送請科技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權會)審查，並得出具意見。
- (三) 如科權會審查後認定為非職務上發明，發明人應以專簽連同各級主管認定簽文及委員會決議呈請研發長複核，經複核同意者，即認定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該發明人；如科權會審查後認定為職務上發明，發明人得再出

具證明文件，以簽呈提請科權會再次審議之。

(四) 發明人未於期限內完成上述程序或經科權會審議認定為職務上發明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五) 本校承辦單位若於本項第一款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該發明人為反對之表示者，本校不得主張該研發成果為職務上研發成果。

第三條 承辦單位

本辦法所稱之承辦單位為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統籌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利益迴避、技術移轉與推廣等管理相關事務，並得就其業務範圍內之行政流程及作業細則制定相關規範。

第四條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

一、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應成立科權會。其職掌如下：

(一) 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政策性規劃；

(二) 專利讓與之核備及放棄維護案件審議；

(三) 非職務上發明、爭議性及特殊案件之審議；

(四) 制定與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

(五) 其他相關事宜。

二、科權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並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舉之代表、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及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

三、科權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組長兼任，必要時得增置副執行秘書一人。

四、科權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之決議得以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五、各學院科權會代表之推舉，應以各學院中具備專利鑑定、專利審查、智慧財產權評價、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等經驗者為優先。

第五條 迴避條款

科權會、承辦單位及其他參與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前述關係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三、現在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四、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第六條 保密條款

- 一、為保護本校智慧財產權並有效加以管理實施運用，對依本辦法管理之研發成果，有加以保密之必要。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單位及科權會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 三、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除承辦單位與其他參與人員外，並應要求申請移轉或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之義務。
- 四、前二項保密義務之內容，由承辦單位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

第二章 研究成果之專利申請

第七條 申請辦理專利登記應具備之條件

凡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或實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且屬於相關專利法規可申請專利之標的者，即得依本辦法辦理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申請、維護、權益分配等相關程序。

第八條 專利申請

- 一、專利案之提出，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申請文件，送交承辦單位辦理；發明人或創作人如含校外人士應填具「保密協議書」及「權益讓渡書」，並切結同意遵守本辦法。
- 二、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權歸屬於本校。惟中國大陸專利申請案得以本校教職員生或經本校委任之第三人為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其專利申請與維護、專利權之實施與運用、專利侵權之處理等事項適用本法與「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專利申請案通過校內審查程序後，發明人應配合為相關申請文件之簽署；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一切申請文件均應共同連署。
- 四、專利申請與審查程序之進行，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自行獲得專利權之處置

- 一、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規範者外，其因承辦單位駁回後自行獲得之專利權仍屬清華大學。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規範者外，其未經承辦單位核定而獲得之專利權仍屬於清華大學。
- 二、前項自行提出申請之專利，如係以校方名義提出申請者，經校內程

序審核通過後，得依第十三條規定及本校會計程序辦理費用補助；如係以發明人名義自行申請者，須經校內程序審核通過且辦理讓與校方後，始得依第十三條規定及本校會計程序辦理費用補助。

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 一、本校所有之專利權，承辦單位應於領證公告後第三年起於各專利權有效期間內，定期或不定期評估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其評估程序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所有之專利權經科權會認定為不再繼續維護，發明人或創作人如有異議時，得檢具維護利益及價值之理由說明，向科權會申請再議。
- 三、前項再議之申請，一件專利以一次為限。
- 四、本校專利權之讓與程序，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之分配

- 一、凡職務上之研發成果，依本辦法所為之專利申請與維護之費用，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接受國科會補助之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時，專利申請費用得依國科會相關規定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不足部份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 三、發明人於提出專利申請後，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繳納發明人應負擔之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時，本校得自因該專利所獲得之利益中（包含但不限於獎勵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分配予發明人之部分抵扣之。抵扣之順序依該利益發生之時間先後依序抵扣之。

第三章 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與侵權處理以及利益迴避規範管理

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之原則

- 一、落實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協助產業界之研究發展，應鼓勵將本校所有具產業利用價值之各種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依促進科技發展與人類、社會福祉之原則，以技術授權等方式，移轉與具繼續研發及商品化能力之產業。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應符合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對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技術移轉或授權，如為授權，以有償、非專屬及我國管轄區域內優先為原則。
- 三、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其取得之權益收入包含但不限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形式取得之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獎金、衍生利益金或股權。
- 四、本校於學術研究成果移轉過程中交付廠商之技術資料，本校應要求廠商嚴守保密義務，除合約另有約定外，不得以該資料再與第三者

技術合作或共同經營產銷，或將資料洩漏予他人利用。

- 五、技術移轉或授權應訂立書面契約，並應在公平原則下，就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用途、範圍、授權地區、授權期限、再授權、再讓與或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

第十二條之一 利益迴避規範管理

為維護管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促進研發成果利用之客觀性及公平性、遵守研究倫理規範並避免利益衝突情事，有關利益迴避之事宜，由承辦單位另行訂定管理機制或要點規範之。

第十三條 技術授權與權益分配

- 一、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技術授權及讓與由承辦單位辦理，其因而取得之權益收入得以一次付清或分期方式之付款條件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外界代為推廣或為相關服務。

- 二、技術移轉如含已獲證之專利或申請中之專利者，發明人應提供前述專利名稱及估算技術開發成本及專利費用，供承辦單位據以洽談授權及讓與之條件。專利授權資料之統計及建檔由承辦單位辦理。

~~三、權益收入為專利授權或讓與時，須先扣除專利費用，再依本條第五項之比例分配。~~

- ~~四~~三、該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研發成果，若為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者，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

~~五~~四、本校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授權所取得之權益收入(以合約總金額認定，包括但不限於授權金、技轉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獎勵金、激勵金、先期技轉金、產學合作案中提列之既有技術授權金及計畫研發成果權利移轉金)，依規定扣除專利費用、第一項之委託推廣服務費及第~~四~~三項之上繳政府單位金額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技術發明人代表 50%、校方 40%、院 0.45%、系所或中心 2.55%、承辦單位 7%。

- ~~六~~五、如專利權取得之費用或專利權維護之費用為提案人完全自行支付，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中所訂權益收入分配比例，不受本法第十三條第~~五~~四項規定之限制。

- ~~七~~六、如發明人就該案件具有特殊貢獻或其他情形，得另行上簽議定分配之比例，不受本法第十三條第~~五~~四項規定之限制。

- ~~八~~七、發明人有二人以上時，以所有發明人視為一研究團隊作為權益收入分配之主體，並由教授作為技術發明人代表；教授有二人以上

時，以技術移轉申請人或專利申請提案人代表之。依前項規定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由發明人代表決定各發明人權益收入之分配比例，並代表發明人全體行使本辦法之一切權利義務。

九八、前項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其管理方式如下：

- (一) 發明人得就下列兩種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分比例同時採行之：
 1. 納入發明人個人收入；
 2. 納入發明人本校研究團隊之研究經費，並歸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此項「權利金收入」校方不再另外收取管理費。
- (二) 若權益收入發生時，該發明人非任職於本校，則僅能選擇納入該發明人個人收入之分配方式。
- (三) 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達三年以上，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悉由學校統籌運用。惟發明人退休後仍在本校繼續授課、指導研究生或執行計畫者，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仍可繼續支用。
- (四)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方式如下：
 1. 不得報支發明人自身之人事費。
 2. 不得報支國外差旅費。
 3. 應實際運用於科技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得支用之項目如下：
 - (1) 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約用人員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 (2)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
 - (3) 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4) 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之必要支出。
 - (5)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之費用。
 4. 屬「權利金收入」者，其支用應符合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具單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均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管理之。
 5. 支用「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聘用之人員，其任用及管理須符合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

九、本校承辦單位受分配之權益收入用以統籌辦理智慧財產管理、技術推廣及業務有功人員之績效獎金(須符合五項自籌收入業務範疇)。

第十四條 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侵權之處理

- 一、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遭侵權或有受侵權之虞或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時，應由本校委聘之法律顧問辦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侵權之提出，由相關單位提供具體之事實，經承辦單位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請本校委聘之法律顧問辦理，惟在移請委聘之法律顧問前，仍得視需要由承辦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要求其停止侵害並負賠償責任。
- 三、因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侵權，經侵權者依授權或為賠償而取得之價款，於扣除所支出之法律及相關費用後，其分配方式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章 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其他義務

- 一、依本辦法辦理專利申請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及異議等程序中，應對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內容負答辯之責任。發明人或創作人於申請專利權登記作業中，並應無償提供必要資料與說明，及於必要時協助本校委託辦理專利申請之專業人員撰寫說明申請書暨相關文件。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承辦單位實施該研發成果。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就其創作過程之文件、日誌等，於專利權有效期間內或其他智慧財產就承辦單位告知之可能有效利用期間內，負有保存之義務，並應於承辦單位提出需求時配合提供該文件、日誌等資料。
-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抄襲他人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之行為，若發明人或創作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抄襲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致遭申請案駁回，或於申請獲准後遭撤銷，或於本校為實施時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而敗訴判決確定，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賠償本校所支出之一切費用及損失。惟本條不適用於發明人或創作人非因故意或過失行為之情形。

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之校內教學使用

本校各項專利及智慧財產，校內各單位因教學需要，應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科權會同意後，得無償使用。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有參與該科權會就其使用範圍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七條 專利檔案之管理

- 一、本校專利在向專利申請國申請獲准前所有資料均應依本法第六條保密條款規定之原則管理，非承辦單位之承辦人員不得複印、攜出。
- 二、承辦單位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建檔，必要時應予以公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部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運用方式

~~國科會~~科技部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單位之獎助金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本校並提列不低於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營運。

第十九條 附則

- 一、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維護與處分除依本法規定辦理外，政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服科所徐茉莉教授

單位：科管院 服務科技與管理研究中心

聯絡人：蔡敬萱 電話：62124

主旨：盱衡當前服務經濟的需求，以及產業轉型的急務在於服務設計與創新以及透過商業分析和大數據資料的分析，改善企業流程、發展新服務。呼應這樣的趨勢與需求，服務科技與管理研究中心已經延聘具有企業資料與大數據分析學術專長與經驗的徐茉莉特聘教授為中心主任，並將企業資料與大數據分析作為主要研究與產學合作任務。為能聚焦研發方向以及對外釋放此項研發焦點，擬更名為「服務創新與分析研究中心」。

說明：

- 一、本中心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設置，屬於院級非編制內研究中心。
- 二、本中心更名計畫書及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詳如附件。
- 三、本案經 104.5.19 科技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COLLEGE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SERVICE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RESEARCH CENTER

RENAMED TO

THE CENTER FOR SERVICE
INNOVATION AND ANALYTICS



May 19 2015

1. Objectives

The Center, formerly known as CSTM, was created in 2008 with the mission of enhancing research collaborations between academia and industry in the field of service science and creating a bridge between theory and practice. To this end, it has successfully carried out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several of which have been taken over by the more recently established Institute of Service Science (incepted in 2008). In recent years, there has been a growing interest in innovation in service design, with a keen focus on how business analytics and big data can help bring this about. To match this global shift in academia and industry, the center has appointed and tasked a new Director with strong expertise in data analytics to integrate the goals of service innovation and service analytics. This refocus will include academia-industry collaborations around innovation and analytics as well as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in these spaces. The center would signal this shift in focus by taking on the the name of “The Center for Service Innovation & Analytics” (CSIA).

2.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for setting up research centers in the university, the Center is under the college level as a task force without consuming manning quotas. The Center is organized as follows:

1. The Director is appointed by the Dean of the College, and each term lasts three years.

2. The Director can appoint one to two deputy directors to support the management of the Center.
3. The Center can set up the Advisory Committee composed of 5~7 committee members, appointed by the Dean. They may come from industries, government, or academics to guide the director of the Center.
4. The Director can recruit researchers and research assistants to conduct research projects for the Center.

3. Operation Space

The Center is located on the sixth floor of the TSMC Building.

4. Budgeting

The Center will allocate budget by itself to support all expenditure in operating the Center. The major sources of budget are from projects sponsored by research institutes, foundations, industries, or membership fees from industrial-university alliance.

5. Expected Outcomes

The Center, with its refocus on service innovation and service analytics has initiated and run various activities, received funding, and fostered collaborations in these areas. These initiatives and projects are in line with current needs and interests in industry and in academia, in Taiwan and globally. Examples of activities include workshops, talks,

and meetups that bring together faculty, students, and industry practitioners interested in specific analytic domains. Ongoing funded projects include a 3-year project funded by MoE on forecasting future school attendance and a 2-year 5Y50B grant on “smart service” in collaboration with NTHU library. The Center facilitates ties with industry and center members have collaborated with multiple companies (e.g., EZTABLE, Delta, IBM, TeleExpress) and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Center’s aim is to continue initiating and supporting academia-industry collaborations, as well as collaborations of researchers and students from the College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 with other colleges at NTHU.

6. Collaborative Partners

The existing and tentative collaborative partners include ITRI (Service System Technology Center and Big Data Technology Center), III (IDEAS), Commerce Development Research Institute, Service Science Society of Taiwan, Sayling Wen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Found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Library of Tsing Hua University, industries, such as EZTABLE, Delta, and Telexpress, etc.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

服務科技與管理研究中心

更名為

「服務創新與分析研究中心」

計畫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一、 成立目的

本中心由「服務科技與管理研究中心」更名後成立。2008年成立的「服務科技與管理研究中心」接受來自行政院科發基金委託執行「服務科學領域之創新研究與應用社群之探討」之研究計畫，並獲得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補助，協助本院成立國內第一個服務科學研究所，並持續推動學術與產業的合作，促進理論與實務的接軌。七年來，服務科技與管理研究中心執行了五年五百億經費補助先進製造與服務研究中心在服務創新的分項計畫，同時也接受台灣服務科學學會的委託執行學會秘書處推動服務科學的工作。最近，接受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執行全國中小學的教師與學生資料的管理系統建置與運營工作。在服務科學人才的教育在服科所的碩士班與博士班課程與活動實現；透過暑期實習，學生所學也能與產業的需求相互結合。

盱衡當前服務經濟的需求，以及產業轉型的急務在於服務設計與創新，以及透過商業分析和大數據資料的分析，改善企業流程、發展新服務。呼應這樣的趨勢與需求，服務科技與管理研究中心已經延聘具有企業資料與大數據分析學術專長與經驗的徐茉莉特聘教授為中心主任，並將企業資料與大數據分析作為主要研究與產學合作任務。為能聚焦研發方向以及對外釋放此項研發焦點，擬更名為「服務創新與分析研究中心」。本中心並將強化與國際知名之服務創新與分析相關之研究機構合作，以期成為國際上深具影響力的服務創新與分析的研究機構。

二、 組織架構

本中心依據發展之需要，擬定組織架構與職掌如下：

1.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任期三年，由院長聘任之。
2. 本中心得設副主任一至二人，協助主任處理本中心相關業務(如研究發展及相關研究計畫、推動國際合作交流、產學交流及服務推廣等業務)，由主任聘任之。
3. 本中心設立「諮議委員會」，由五至七位委員組成；委員由院長邀請產、官、學、研等單位資深專家擔任，以協助指導本中心未來發展。
4. 本中心得聘請研究員或研究助理若干人，由主任遴選聘任之。

三、 中心定位

本中心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設置；係定位為院級及非編制內研究中心。

四、 運作空間

本中心將設置於台積館 6 樓部份空間，進行各項研究工作。

五、 經費來源

本中心將自行籌措經費，預計之經費來源包括：政府機構委託計畫、法人研究機構或基金會委託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技術服務及智財權衍生利益金等。並期望為本院爭取更多整合性以及跨系所合作計畫。

六、 預期成果

本中心將在過去在研究與產學合作的基礎上，聚焦於服務創新與企業資料和大數據分析相關的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上。除積極辦理有關的工作坊、演講、和交流討論活動來連接有興趣的師生以及來自企業對此議題有興趣的實務工作者外，目前執行的計畫，有潛力創造本中心在服務創新與分析上的研究貢獻。例如，接受國教署委託進行全國中小教師與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的建置，並進行各校學生就學人數的推估分析；進行中有五年五百億經費所支持的智慧服務計畫，與本校圖書館合作，進行服務創新的研究；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如 EZTABLE、台達電、網訊電通等公司，發展服務創新方法論等研究。本中心將繼續強化與本院以及他院師生的合作研究，帶動服務創新與分析相關議題的研究與產學合作。

七、 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本中心現在與未來主要的合作單位包括：

- 工研院 服務系統科技中心、巨量資訊科技中心
- 資策會 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
-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 社團法人台灣服務科學學會
-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 教育部國教署
- 本校圖書館
- 企業如 EZTABLE、台達電、網訊電通等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服務科技與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服務 <u>創新與分析</u> 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服務 <u>科技與管理</u> 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因應社會發展需求進行研究領域調整，為明確呈現本中心之重點研究方向，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服務創新與分析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服務<u>創新與分析</u>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成立之目的在於因應全球邁向服務經濟時代，針對服務產業發展、<u>服務創新與資料分析與應用</u>等議題，進行長期性及系統化的研究。本中心將連結服務相關的研究機構及重點服務產業，建立產學交流平台，以達到理論研究與實務應用的效益，並期能成為國際上重要之服務創新與分析的研究機構。</p>	<p>第一條</p> <p>「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服務<u>科技與管理</u>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成立之目的在於因應全球邁向服務經濟時代，針對服務產業發展、服務與流程創新、服務管理與行銷、服務資訊科技研發與應用等議題，進行長期性及系統化的研究。本中心將連結服務相關的研究機構及重點服務產業，建立產學交流平台，以達到理論研究與實務應用的效益，並期能成為國際上重要之服務科技與管理研究機構。</p>	<p>一、因應本辦法之更名，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清楚闡明本中心研究領域，由服務與流程創新、服務管理與行銷、服務資訊科技研發與應用轉為服務創新與資料分析與應用之議題。</p>
<p><u>第三</u>條</p> <p>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綜理本中心各項工作，由院長聘任之。</p>	<p><u>第四</u>條</p> <p>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綜理本中心各項工作，由院長聘任之。</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u>第四</u>條</p> <p>本中心得設副主任一至二人，協助主任處理本中心相關業務，由主任聘任之。</p>	<p><u>第五</u>條</p> <p>本中心得設副主任一至二人，協助主任處理本中心相關業務，由主任聘任之。</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五條 本中心設立「諮議委員會」，由五<u>至七</u>位委員組成；委員由院長邀請產、官、學、研等單位資深專家擔任，以協助指導本中心未來發展之方向。</p>	<p>第三條 本中心設立「諮議委員會」，由五位委員組成；委員由院長邀請產、官、學、研等單位資深專家擔任，以協助指導本中心未來發展之方向。</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加諮議委員名額，以為擴大諮詢對象之基礎。</p>
<p>第六條 <u>本中心得聘請研究員或研究助理若干人，由主任遴選聘任之。</u></p>		<p>一、本條新增。 二、爰增列修正條文第六條，作為人員聘用之依據。</p>
	<p>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置各功能小組執行本中心之業務；其設置與小組召集人由主任聘任之。</p>	<p>一、條文刪除 二、考量本中心自民國 97 年迄今之運作，為切合人力配置及實際需求，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以符現狀。</p>
<p>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政府機構委託計畫、產業界合作研究計畫、技術服務所得、捐贈等。</p>	<p>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政府機構委託計畫、產業界合作研究計畫、技術服務所得、捐贈等。</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副主任、各功能小組成員等組成，討論並執行各項中心業務。</p>	<p>一、條文刪除。 二、考量本中心自民國 97 年迄今之運作，配合業務召開任務導向之不定期中心會議，不啻符中心業務需求並更具彈性，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p>
<p>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科技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科技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

服務創新與分析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4年5月19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22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服務創新與分析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成立之目的在於因應全球邁向服務經濟時代，針對服務產業發展、服務創新與資料分析與應用等議題，進行長期性及系統化的研究。本中心將連結服務相關的研究機構及重點服務產業，建立產學交流平台，以達到理論研究與實務應用的效益，並期能成為國際上重要之服務創新與分析的研究機構。
- 第二條 本中心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設置，屬於院級非編制內研究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綜理本中心各項工作，由院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副主任一至二人，協助主任處理本中心相關業務，由主任聘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立「諮議委員會」，由五至七位委員組成；委員由院長邀請產、官、學、研等單位資深專家擔任，以協助指導本中心未來發展之方向。
- 第六條 本中心得聘請研究員或研究助理若干人，由主任遴選聘任之。
-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政府機構委託計畫、產業界合作研究計畫、技術服務所得、捐贈等。
-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科技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

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104 年 5 月 19 (星期二) 中午 12：10~14：00

地 點：台積館 530A 會議室

主持人：黃朝熙院長

記錄：盧妙卿

委員：洪世章副院長、劉瑞華主任、余士迪主任、林博文所長、范建得所長、張寶塔主任、吳世英主任、周嗣文委員、李宜委員、張焯然委員、黃裕烈委員、丘宏昌委員、張元杰委員、陳仲麟委員、高銘志委員、王俊程委員、王貞雅委員

請假委員：金聯舫副院長、嚴秀茹所長

列席：服科中心徐茉莉主任、林福仁副主任、科法所黃居正副教授

壹、報告案(略)

貳、討論案：

一、(略)

二、科管院「服務科技與管理研究中心」擬更名為「**服務創新與分析研究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盱衡當前服務經濟的需求，以及產業轉型的急務在於服務設計與創新以及透過商業分析和大數據資料的分析，改善企業流程、發展新服務。呼應這樣的趨勢與需求，服務科技與管理研究中心已經延聘具有企業資料與大數據分析學術專長與經驗的徐茉莉特聘教授為中心主任，並將企業資料與大數據分析作為主要研究與產學合作任務。為能聚焦研發方向以及對外釋放此項研發焦點，擬更名為「**服務創新與分析研究中心**」。

(二) 本中心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設置，屬於院級非編制內研究中心。

(三) 本中心更名計畫書及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表決全數通過。

三、(略)

四、(略)臨時動議：無

貳、散會：14：00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民國 89 年 11 月 20 日研發會議訂定
 民國 90 年 3 月 12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及『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名原則及審議規定』訂定。
- 二、設置要件：
 - (一) 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指定召集人，擬訂人員編制及任務規劃，提出「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設置。
 - (二) 「中心設置要點」內容應包含：成立依據、目的、組織架構、任務等。
 - (三) 「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運作空間、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近中長程規劃、成立之必要性、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三、設置與核備：
 - (一) 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
 - (二) 如為校層級，但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 (三) 如為校層級且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
- 四、考核與終止：

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應考核一次，系層級由系考核，院(會)層級由院(會)考核，校層級由研究發展處考核。考核作業細則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如未獲考核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 五、為鼓勵及規範企業(法人)與本校發展聯合研究中心，本校得設置功能性之產學聯合研究中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張經瑞 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聯絡電話：35010

主旨：為「國立清華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附表計畫管理費提列及分配表，其中「非科技部計畫」管理費提列欄位，原為「不含管理費之 15%」，修正為總經費「20%」，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校現行管理費中非科技部計畫的比例為「計畫總金額(不含管理費)之 15%」，等於是「計畫總金額(含管理費)之 13.04%」。與其他各校相比偏低：台大是計畫總金額的 25%、成大為 20%、交大為 20%。又台大曾經從 20%調整到 25%。
2. 以本校 103 年度非政府部門計畫試算，估算調整後全校一年新增之管理費總金額約為 1500 萬元。
3. 調整後校方的新增收入擬用於博士班及國際學生獎學金，勞僱型助理補充保費、本校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士之勞保局罰緩等用途。

(修正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教育部 95 年 8 月 22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20704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5 日台高(三)字第 1000115113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 年 4 月 11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7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2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規範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外界提供研究、訓練、設計、製作及測試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建教合作研究計畫。
 - (二)辦理實習、訓練、學術或技術性服務收入。
 - (三)學術性會議收入。
 - (四)其他建教合作事項。
- 三、本校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由研究發展處掌理有關計畫管理、簽訂合約及成果推廣等事宜。
- 四、本校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之計畫經費編列與運用：
 - (一)計畫經費編列：

凡接受委託（或合作）個案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應依所需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經各該系所（中心）主管及院長同意，簽會研發長後辦理簽約。如屬特殊計畫或重大問題，則召開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之。
 - (二)計畫經費運用：
 - 1、國科會(現名科技部)計畫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運用。
 - 2、非科技部計畫依據委託（或合作）合約及計畫書項目運用。

- 五、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管理費提撥比率規範如下：
- (一)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專案研究計畫收入，其管理費視同提撥學校統籌運用經費。
 - (二)實習、訓練、學術或技術性服務收入，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由學校統籌運用。
 - (三)各執行單位若有酌減管理費之需求，由執行單位簽請校長核定之。
 - (四)建教合作機構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五)除委託單位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規定外，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之管理費提列與分配原則詳如附表（計畫管理費提列及分配表）。
 - (六)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之年度賸餘款全數由原分配單位支配運用，科技部計畫依其規定辦理。
- 六、本校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之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請依「國立清華大學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實習、訓練、學術、技術性服務、學術性會議及其他建教合作收入執行單位之結餘全數由執行單位支配運用。
- 七、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人事費支用原則依「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及「國立清華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八、本校建教合作收入管理費及非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之結餘款，得應用於下列用途：
- (一)支援發表、保護、推廣、運用教學研究成果（含補助研究計畫、著作審查與出版、專利申請與維護、出席國內外會議、舉辦發表會或研討會、技術移轉、企業育成及相關活動）所需之實驗室建置維護、儀器設備新購、昇級、租用、維修、耗材、人事、業務、教育訓練、國內外差旅、編撰審稿、註冊等相關費用。
 - (二)推動實驗室安全衛生及環境維護費用。
 - (三)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辦公室用具、會議餐點及便餐以及其他消耗品支出等。
 - (四)支應辦理建教合作業務之專、兼任約用人員薪津、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服務工作費、教師（研究人員）獎勵、激勵性薪資及其他人事費。
 - (五)依本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編制外人員每人每年支給總額，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六)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但科技部及政府機關支助研究計畫(當年度)之管理費,依相關規定不得用於下列用途:

- 1、與研究計畫無關之開支或非執行期限內之開支。
- 2、與補助經費無關之任何墊撥款項。
- 3、購買土地或執行機構本身庫存之物資及現有之設備。
- 4、慰勞或饋贈性質之支出。
- 5、與研究計畫無關之交際應酬費用、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 6、建造購買或租賃房舍車輛、房舍及傢俱之修理維護等。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 計畫管理費提列及分配表

計畫別	管理費提列	管理費分配					
		系所或編制內中心執行			未列入組織規程附錄之校級研究中心執行		
		學校	院(會)	系所(中心)	學校	系所	中心
科技部	依核定清單 總經費	65%	5%	30%	60%	20%	20%
非科技部	<u>20%</u> 不含管費 之15%	70%	5%	25%	60%	20%	20%
經濟部學界科專	依核定清單				50%	25%	25%
實習、訓練、學術、 技術性服務及其他 建教合作收入	20%	100%					
發表論文之學術性 會議收入(除教育部 或科技部補助)	10%	100%					
非發表論文之學術 性會議收入	10%	100%					

備註:

- 1、科技部計畫管理費分配前須先提撥憑證作業管理費,憑證作業管理費為核定之總經費扣除管理費後乘上千分之五,此憑證作業管理費納入本校管理費支用,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執行。
- 2、委託單位另訂有管理費標準者,從其規定。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陳雅芬 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聯絡電話：31182

主旨：為「國立清華大學與民營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控管及透支處理原則」修正及新增「國立清華大學執行計畫同意書」，提請審議。

說明：

1. 因應「國立清華大學與民營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控管及透支處理原則」修正，新增「國立清華大學執行計畫同意書」。
2. 教師與合作機構除簽訂合作契約外，同時簽署「國立清華大學執行計畫同意書」，該計畫如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本人同意出面與合作機構依誠信原則協商終止合約。

(修正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與民營機構建教合作計畫

經費控管及透支處理原則

民國 96 年 05 月 15 日研發處擬訂

民國 96 年 05 月 23 日校長核定

(本修正案暫緩)

(104 年 9 月 22 日研發會議委員建議修正處)

- 一、為兼顧計畫執行之彈性與校務基金之健全特訂定本原則。
- 二、每一計畫之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未有「透支未結案」者，得在該計畫之「合約金額」內動支經費；若有「透支未結案」者，則僅可動支該計畫下一期應收款額度且不超過「合約金額」半數之經費。
- 三、超過計畫請款期限 3 個月仍透支者及「透支未結案」計畫之定義為逾原合約執行期限一年 3 個月仍有透支經費未撥付入學校者，主持人應負責協助聯絡合作機構結案或提還款計畫書，經校方同意後，始使可透支支應。
- 四、會計室主計室應每月通報「透支未結案」計畫，主持人應負責聯絡合作機構結案或提還款計畫研發處依通報資訊追蹤計畫透支情形回報。
- 五、本原則由主計室與研發處共同擬訂，會會計室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呈校長核可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_____

合作計畫名稱：_____

合作機構名稱：_____

計畫編號(由研發處填寫)：

計畫經費：新台幣_____元

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願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合作機構簽訂之合約(以下簡稱合約)及相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合約約定執行計畫，並如期繳交計畫報告以順利結案。
- 二、 計畫經費使用需依「國立清華大學與民營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控管及透支處理原則」辦理。
- 三、 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營業秘密、know-how、財產資訊、著作權、商標權，以下同)，除合約另有約定並經執行單位同意外，全部歸屬國立清華大學所有，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四、 保證執行本產學合作計畫不侵犯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國立清華大學因本合作發生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行為，遭受合作機構或其他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本人願全力配合進行必要防禦程序，並同意無條件負起侵權責任及負擔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 五、 要求所有執行本合作計畫人員對於執行本計畫所獲知合作機構之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必要時得簽署不低於合約所約定注意義務之保密同意書，並由本人自行統一管理。日後若發生違反保密義務糾紛時，本人願配合國立清華大學解決，如發生損害，需負責賠償。
- 六、 本人同意以連帶保證人地位執行合約，並請合作機構之合法代表人用印。本人對於因合作機構代表人問題或相關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應配合國立清華大學解決，並負責賠償。
- 七、 本人聲明與合作機構間並無「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中所稱之利益衝突情事。
- 八、 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試驗、人體檢體採集、動物實驗、基因重組、危害性微生物、人類胚胎、或其他相關倫理議題，均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通過合格之相關委員會審查。如發生法律問題，均由本人負完全責任。
- 九、 本計畫如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本人同意出面與合作機構依誠信原則協商終止合約。
- 十、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由國立清華大學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